

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8 月 28 日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校視聽教室

三、主席：陳國章校長

四、出席：如簽到名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家長會代表致詞：略

七、討論提案：

案由一：「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1. 學務處於 104.07.03 廣發給每一位教師一封問卷調查表，直至問卷回收截止日，共回收 44 份意見表（意見統計表於 104.07.23 亦轉發至老師們的電子信箱中）。其中鞋子部份，投修正案 35 份，維持原案 9 份；襪子部份，投修正案 36 份，維持原案 8 份。
2. 104.07.28 召開本校第五次服裝儀容委員會，該會議出席人數共 15 位，不含校長，學生代表 3 位，教師代表 4 位，家長代表 4 位，行政代表 4 位），此次委員會經過一番討論後，決議內容如下：
 - 鞋子決議（15 票全數同意通過）：「著運動鞋，繫白色鞋帶，鞋面以白色為基底，其餘有色面積不得逾鞋面 1/2（禁穿帆布鞋及皮鞋）」。
 - 襪子決議（14 票同意）：著短襪（不含絲襪），外露部份限白色、灰色、黑色三款單一顏色（商標顏色不限）。
3. 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要點（如后附件）---104.07.28 版
4. 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要點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新修訂
5.鞋子：白色運動鞋(含鞋邊)，繫白色鞋帶。僅商標可有顏色(單色為主)，面積不可超過鞋面三分之一，不可穿帆布鞋。	5.鞋子：著運動鞋，繫白色鞋帶，鞋面以白色為基底，其餘有色面積不得逾鞋面 1/2（禁穿帆布鞋及皮鞋）
6.襪子：白色襪子，長度為可包覆腳踝關節以上為合格範圍。除商標圖案外不得有其他顏色及圖案。	6.襪子：著短襪（不含絲襪），外露部份限白色、灰色、黑色三款單一顏色。（商標顏色不限）。

討論過程：

凌振峰老師提議：新修訂鞋子部份：著運動鞋，禁穿帆布鞋及皮鞋，其餘刪除。襪子部份：著短襪（不含絲襪），其餘刪除。

主席回應：徵詢與會同仁意見，無人附議。

決議：照學務處提案通過。

八、校務報告:詳會議資料：

九、各處室工作報告：詳會議資料

（一）教務處補充報告：

有關特教代課遺缺，尚未聘入教師課表姓名誤植一事，係由昨日急著發放、公告課表，以致忙中有錯，請同仁見諒，也感謝同仁及時指正，目前線上系統已做完更正。

(二) 學務處補充報告：

- 1.學校西側門路口設有紅綠燈的號誌，因此在新學年度中，交通服務隊不再設有舉旗擋車的服務同學，改由交通違規的糾察員。懇請值週西側門的專任教師們，給予協助學生依照號誌燈指示過馬路進校門，並走斑馬線。
- 2.二年級暑期低碳育樂營活動，因應縣府的要求，學務處日前規畫於 105.01.25-01.26 二天辦理，近期會發予學生意願調查表，請導師予以協助回條的回收。
- 3.104.10.23 全校將進行「校園防災建置計畫」的第二次訪視活動。近期也將發予各班一個防災包及防災頭盔，其中防災包中的零食及礦泉水，因考量該物品有時效性及種類多元，請各班自行決定要放置多少及樣式。

健康中心補充報告

針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號函示，成藥作用緩和，無積蓄性，其使用不待醫師指示，即供治療疾病之用者。(成藥:曼秀雷敦、綠油精、萬金油、白花油、薄荷玉、肌樂、藥用酒精、乾洗手…)。「處方藥」是用來治療：需要醫師診斷，也需要醫師持續觀察治療過程使用的藥物；如:口內膠藥膏、燙傷藥膏、眼藥膏、喜療癩乳膏…等。「指示藥」則是用來治療可以自我判斷或自我處理的小問題藥物，但僅能於藥局或藥事人員執業的處所內，才可購得；如:紐約新黴素、曼秀雷敦 AD 乳膏(蠶豆症適用)、斯隆巴斯痠痛貼布、擦勞滅…等。

學校健康中心護理師依法不得自行提供處方藥及指示藥予學童。倘若學童傷病經醫師診斷後，由醫院或診所藥局調劑交付之藥物，可攜至健康中心由護理師協助換藥。

依規定健康中心將簡化常備藥物，以初步處理清潔傷口為主，將不再提供抗生素藥膏、燙傷藥膏…，若有需求需自備藥物，健康中心可協助換藥。罹患蠶豆症學生因不適合一般外用成藥(怕引發溶血)，請老師協助請家長提供學生隨身自備藥品，於蚊蟲叮咬、頭暈、頭痛時使用，謝謝!!

(三) 總務處補充報告：

- 1.電梯前樓梯屋頂這幾天施工，請導師提醒學生不在附近逗留，請大家注意安全。
- 2.已連絡鎮公所針對北側門經常被外賭住問題做改善。

(四) 輔導處補充報告：

- 1.輔導處各組組長如下：輔導組長：江曉珍、生發組長：林傳裕、特教組長：邱承歡、音樂特教組長：陳若慈。
- 2.8/31 技藝班開班典禮 9/2 正式上課；8/31 召開特推會議；9/4 學輔班上式上課。
- 3.生涯輔導紀錄手冊，請各班導師督促學生填寫，9 月中旬生發組進行檢查。
- 4.特教兼課教師尚有一位未聘，待聘中。
- 5.輔導處有三項急難助學金：羅東鎮公所邊緣戶、林煥昇急難助學金及仁愛基金，各班如有需要請洽生發組。
- 6.書面資料第十五及十七點有關戴錦屏老師為誤植，請見諒。

(五) 人事室補充報告：

無。

(六) 會計室補充報告：

無

十、與會發言：

蔡乙瑱老師發言：校長到任學校已有五年。五年前，振峰代表國華擔任校長遴選委員，校長曾

至家中拜訪三次，希望振峰能在校務幫助他進入狀況。受國華同仁及陳校長託付，擔任學務工作兩年期間，為同仁服務，幾乎每天拜訪警政單位與他們合作，照顧學子每天睡不到五小時，犧牲與家人孩子相處的時間，老天保佑，學務任內獲得教育部學務工作傑出人員獎鼓勵。持續擔任總務工作三年期間，不以當官自居，運用專長親力親為，為學校修繕，為國家社會每年省下數十萬元。乙瑱五年來在振峰身邊，見其兢兢業業心路歷程，低調支持相挺。今天校長以理念不合為由，希望振峰休息，前後態度不一，令人無所適從。雖振峰不拘小節，且任用人事是校長的權限，但乙瑱深感以國華國中這樣泱泱大校，職務調整過程中，竟如此粗糙與不受尊重，一句感謝也難以啓口。近日走在路上，鄰里長、鄰居、團體、學校同仁詢問我們，大家均關切和訝異，深烙其心中的是其認真、負責、熱心的印象。今天上台說話，並非要爭取什麼，雖然振峰個性較為直率，說話較直是他需要學習和磨練的地方，也感謝學校同仁在這五年內對他的支持，卸任之餘，也感謝大家的鼓勵和關心。

黃淑珍老師建議：上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中大家討論學生服儀相關之提案，有老師們、主任們及家長委員都踴躍發言，但後來在信箱中收到的會議紀錄卻只見到「校長裁示……」。校務會議是本校最重要的民主發言場所，個人發言由個人擔當，而且有些當時不在場的人後來再收到問卷，恐怕會很無法瞭解，希望往後學校的大小會議後別再發生“刪除發言”的狀況。

校長回應：用人部份我不再說明

1. 我來這邊服務遴選前我沒去妳家，從五結到這裡，一路走來都是一樣，我沒去妳家，妳記錯了。
2. 我所了解學校遴選前也做了一個不具名假投票。
3. 校長要找行政很辛苦，在場很多當過主任、組長；主任除了配合校長，還要因應縣府一些校務推動外，有些東西多少難免比較不討喜，這部份細節我不再贅述，我想每個人怎麼做大家都在看，有些當然我沒辦法讓大家及每個人滿意，這部份我個人願意承受，但是我想我都是光明正大在辦教育，這個場合我們不必講太多，如果乙瑱老師想再了解，我願意再找時間，有一、二位教師會代表在場，我到底是怎麼處理，在學務工作 2 年總務工作 3 年，一些狀況詳細來做說明。
4. 我們看到兼行政同仁在很多會議中因部份同仁的措詞而有很大的感傷，如果需要希望以後所有的會議，對於發言能以書面給紀錄儘量完整呈現但在表達時能婉轉，不要傷到同事。

十一、校長結論：

- (一) 教師兼行政很難找，希望大家能多給與行政支持及加油。
- (二) 學校水電費節節上升，請老師們多宣導節能減碳的正確觀念及珍惜資源。
- (三) 學校好不容易爭取到游藝樓老舊廁所的改善工程，但最少需修繕二個月，整修期間造成不便，請大家共同體諒。
- (四) 學校是個大家庭需要大家共同努力，導師、行政及專任或因角色扮演有不同想法但都是為了校務請尊重及包容，但學校是縣府所屬機關之一，須接受縣府教育處指揮，比如暑假低碳研習營，因颱風影響要延期，本校因人數多，且另有活動，要另外時間辦理，縣府教育處有關人員會認為學校不配合，就會給予抵制，但考量一年級導師意見，後果我校長也承擔。
- (五) 低碳環境教育我們改為寒假辦理，希望導師多鼓勵學生參加。
- (六) 書面回應：學校沒有刪除發言，是發言很長，眾人多言，紀錄非常難做，是否以簡要表達之

意旨處理；將另於主管會報中再討論會議紀錄之作業方式。

十一、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